



新竹縣政府  
HsinChu County Government

科技首都 幸福竹縣  
IN NEW HSINCHU

# 113年度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非 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管制業務評鑑審查 會議-新竹縣政府簡報

• 報告人 | 新竹縣政府



- 一、業務單位職掌業務現況簡介
- 二、變更編定案件辦理情形
- 三、更正編定案件辦理情形
- 四、違規使用查處執行情形
- 五、創新或改善措施
- 六、結語



# 一、業務單位職掌業務現況簡介-地政處地用科



| 人員     | 人數 | 備註       | 工作項目  |
|--------|----|----------|---|
| 科長     | 1  |          | <b>1. 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管制相關業務：</b><br>✓ 變更編定<br>✓ 更正編定<br>✓ 違規案件查處<br><br><b>2.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第一次劃定及檢討變更作業</b><br><b>3. 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審議</b><br><b>4. 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b> |
| 專員     | 1  |          |   |
| 技士     | 1  | 育嬰留停(職代) |   |
| 科員     | 1  | 離職       |   |
| 技佐     | 1  |          |   |
| 約僱人員   | 2  | 離職1名     |   |
| 約用技術人員 | 1  |          |   |
| 測量助理   | 3  |          |   |
| 合計     | 11 | 現職9人     |   |



## 二、變更編定案件辦理情形

113年度受理變更編定案件109件

- **113年核准68件**（平均每件承辦天數：115天）
- 114年核准30件
- 駁回11件





### 三、更正編定案件辦理情形

113年度受理變更編定案件126件

□ **113年核准63件**（平均每件承辦天數：68天）

□ 114年核准20件

□ 駁回43件



# 四、違規使用查處執行情形-聯合取締小組



## 本府訂有「新竹縣非都市土地查緝違規聯合取締小組設置要點」，113年度以會簽陳核方式執行本縣橫山鄉大肚段香園小段82地號等4筆土地未依核准興辦事業計畫使用裁罰作業

副本

繪 號：  
保存年限：

新竹縣政府 函

地址：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承辦人：呂元皓  
電話：03-5518101分機3410  
傳真：03-5519088  
電子郵件：6075691@hchq.gov.tw

30210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受文者：本府地政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27日  
發文字號：府地用字第1134264058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貴會於本縣橫山鄉大肚段香園小段82、83、83-2、84地號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未依本府核定「橫山地區農會興建農產品集貨場及冷藏庫、農民直銷站興辦事業計畫」使用，業已違反區域計畫法規定，處罰鍰新台幣12萬元整，並限期於114年2月28日以前完成指定改正事項，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區域計畫法第21條規定及本府(農業處)113年10月9日府農糧字第1130384586號書函辦理。  
二、請貴會於限期內回復為原編定(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使用，完成改正後請提供相關照片到府俾利辦理結案事宜。  
三、檢送違反區域計畫法案件處分書及繳款書各1份(罰單編號113D200298)，請自本處分書收受之日起至113年12月30日前繳納。罰鍰逾期未繳納者，將依行政執行法第11條規定移送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  
四、旨案嗣經農業主管機關認定未符合原核定興辦事業計畫內容，爰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54條規定移請區域計畫法機關裁處，改正屆滿後請農業主管機關自行複查有無恢復原核定興辦事業計畫內容使用。  
五、貴會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罰鍰暫不繳納並得於接獲本處分書次日起30日內，依訴願法第58條第1項規定，繕具訴願書(一式2份)送交本府轉轉內政部提起訴願。

第1頁 (共2頁)  
新竹縣政府公文用紙

系田，有關地號分入，橫山地區農會於橫山鄉大肚段香園小段82、83、83-2、84地號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未依本府核定「橫山地區農會興建農產品集貨場及冷藏庫、農民直銷站興辦事業計畫」使用，違反區域計畫法一案，業請核示。

附註  
尺，依新竹縣政府違反區域計畫法案件罰鍰裁量基準應加重裁處新台幣12萬元罰鍰，並限期拆除地上物恢復原狀或取得合法使用證明。

五、按本府非都市土地查緝違規聯合取締小組設置要點：本府為加強取締非都市土地違規使用，提升土地使用管制成效，爰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五條第三項規定成立新竹縣非都市土地查緝違規使用聯合取締小組並訂定本要點...略以。第五點：本小組每六個月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無法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委員因故無法親自出席會議時，得由機關(單位)指派業務主管以上人員代理之。本小組召開會議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機關(單位)與會。本小組得以會簽(會稿)陳核方式運作，必要時亦得實地勘查。

六、業經簽會小組委員，意見如下：  
(一)農業處：本處意見如113年10月9日府農糧字第1130384586號函。  
(二)工務處：旨案業經橫山鄉公所查報違章建築，本府113年4月22日府工使字第1130352152號函通知行為人限期改正，全案錄案列管。  
(三)產業發展處：按農會為法人係農會法第2條所明定，故本案非屬商業登記法第3條規範之商業範疇，請貴處逕依權責辦理。  
(四)行政處法科：本案請查明事實依相關規定審酌辦理。  
(五)政風處：本處同行政處意見。  
(六)新竹縣政府警察局：  
1、本案經業務單位(新竹縣政府地政處)核定違反區域計畫法，裁處新臺幣12萬元罰鍰並限期拆除地上物恢復原狀或取得合法使用證明，合先陳明。  
2、本案無區域計畫法第22條移送檢察機關偵查之執行事項，本局同意依業務權責單位核定結果辦理。

七、本案嗣經會簽本縣非都市土地查緝違規聯合取締小組委員(與違規取締案件有關之委員共6位)，均無表示反對意見，爰依新竹縣政府違反區域計畫法案件罰鍰裁量基準應加重裁處新台幣12萬元罰鍰，並限期拆除地上物恢復原狀或取得合法使用證明。

第2頁 (共3頁)





# 四、違規使用查處執行情形-督導鄉（鎮、市）公所

## 本府訂有「新竹縣政府對各鄉（鎮、市）公所非都市土地違規使用查報業務督導考評計畫」，定期以書面對各鄉（鎮、市）公所進行考評

### 新竹縣政府對各鄉（鎮、市）公所非都市土地違規使用查報業務督導考評計畫

- 壹、計畫目標：為加強查緝非都市土地違規使用，提升查緝工作行政效率，以維護土地資源合法運用及永續發展，特制定本計畫。
- 貳、計畫依據：依據區域計畫法第15條第1項及第21條，與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5條規定辦理。
- 參、執行單位：新竹縣政府地政處（以下簡稱本處）。
- 肆、執行對象：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 伍、執行督導考評時間：每年6月定期辦理。另由地政處視業務狀況不定期辦理督導考評。
- 陸、執行方式：
- 一、由本處承辦人員就各鄉（鎮、市）公所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違規使用查報業務，予以督導考評。
  - 二、督導業務內容包括非都市土地違規使用查報、國土監測變異點查報、法令宣導及教育訓練等，並得配合相關政策推動調整督導內容項目。
  - 三、前款督導考評情形應作成紀錄表（附件一）交付受督導對象，並告知建議改進事項促請改善。
- 柒、督導考評結果以前項紀錄表各項目得分總和計算，分列優等（90分以上）、甲等（80至89分）、乙等（70至79分）、丙等（60至69分）、丁等（59分以下）。考評成績列優等者，得函請該鄉（鎮、市）公所就業務主辦人員及協（督）辦人員予以獎勵。

### 新竹縣政府對各鄉（鎮、市）公所非都市土地違規使用查報業務督導考評表（113年1月至12月）

| 鄉鎮市公所 | 考評成績 | 評比 | 建議事項彙整  |
|-------|------|----|---|
| 新豐鄉   | 91   | 優  |   |
| 湖口鄉   | 91   | 優  |   |
| 竹北市   | 84   | 甲  | 1. 變異點經查報有違反土地使用管制者，應確實填具「非都市土地違規使用案件處理查報表」報請本府處理。<br>2. 倘有查報人員異動應確實辦理業務交接，並積極參與相關教育訓練。<br>3. 可加強宣導非都市土地使用相關規定。 |
| 關西鎮   | 82   | 甲  |   |
| 新埔鎮   | 80   | 甲  |   |
| 竹東鎮   | 80   | 甲  |   |
| 芎林鄉   | 80   | 甲  |   |
| 寶山鄉   | 80   | 甲  |   |
| 北埔鄉   | 85   | 甲  |   |
| 橫山鄉   | 80   | 甲  |   |
| 峨眉鄉   | 85   | 甲  |   |
| 尖石鄉   | 85   | 甲  |   |
| 五峰鄉   | 80   | 甲  |   |

### 113年度新竹縣政府督導鄉（鎮、市）公所辦理非都市土地違規使用查報業務紀錄表

| 督導考評項目              | 細項說明  | 評分 |
|---------------------|---|----|
| (一)非都市土地違規查報業務(50%) | 1. 查報表是否依規填寫，查證違規事實及違規行為人內容是否詳細正確。(20%)<br>2. 查獲違反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案件報府處理時效適當。(5%)<br>3. 查報案件是否均列冊管理。(5%)<br>4. 定期辦理轄區內非都市土地使用檢查。(10%)<br>5. 經本府處分案件，是否主動追蹤檢查，並督促恢復原狀使用。(10%) | 47 |
| (二)國土監測變異點查報業務(30%) | 6. 是否安排專門人員辦理。(5%)<br>7. 熟悉國土監測變異點查報作業任務及熟練系統操作。(5%)<br>8. 查報案件是否於期限內確實填寫回報。(10%)<br>9. 經查證屬違規案件，是否依規定查報本府。(5%)<br>10. 積極參與相關教育訓練課程(5%)                               | 29 |
| (三)法令宣導及教育訓練情形(20%) | 11. 熟悉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10%)<br>12. 是否加強宣導非都市土地使用容許、許可使用規定。(5%)<br>13. 是否積極參與相關講習課程。(5%)   | 17 |
| 總分                  | 91  |    |
| 優點                  | 1. 國土監測案件查報迅速，如臨違規案件，依規報府辦理。<br>2. 查報案件迅速確實並列冊管理。   |    |
| 建議改善事項              |   |    |
| 鄉（鎮、市）公所承辦人         | 陳郁蓉   |    |
| 督導單位承辦人             | 趙玉芳   |    |
| 督導日期                |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    |



## 四、違規使用查處執行情形-裁罰基準

本府訂有「**新竹縣政府違反區域計畫法案件罰鍰裁量基準**」，作為裁罰之依據，並可針對情節重大之行為者加重裁罰，或執行執行停止供水、供電之措施

附表 新竹縣政府違反區域計畫法案件罰鍰裁量基準表

| 裁罰金額／新臺幣（元）<br>違規面積（平方公尺） | 第一次  | 第二次  | 第三次  | 第四次<br>（含）以上 |
|---------------------------|------|------|------|--------------|
| 二千五百以內                    | 六萬   | 九萬   | 十二萬  | 十五萬          |
| 超過二千五百至五千                 | 十二萬  | 十八萬  | 二十四萬 | 三十萬          |
| 超過五千至一萬                   | 十八萬  | 二十四萬 | 三十萬  | 三十萬          |
| 超過一萬至二萬                   | 二十四萬 | 三十萬  | 三十萬  | 三十萬          |
| 超過二萬                      | 三十萬  | 三十萬  | 三十萬  | 三十萬          |





## 四、違規使用查處執行情形-案件處理情形

1. 113年度違規件數：514件

□ 113年度裁罰件數：343件

- 第2次裁罰：52件
- 第3次裁罰：16件
- 加重裁罰：1件

□ 113年度尚未辦結之變異點件數：171件

2. 執行斷水、斷電或強制拆除情形：3件

3. 移請地檢署偵辦：17件





## 四、違規使用查處執行情形-加重裁罰

本縣湖口鄉成功段897地號等3筆土地：  
本案違規面積6,946.6公頃，按本縣裁罰基準應裁罰18萬元，惟本案土地所有權人或行為人未出席現場會勘，未改善又持續增加違規樣態，無視本府公權力，署為違規情節重大，加重裁罰至最高金額30萬，並請建管單位優先列管排拆。





## 四、違規使用查處執行情形- 執行斷水、斷電或強制拆除情形

113年度針對經濟部交辦未登記工廠且未依規改善者，執行斷水、斷電共3件

| 序號 | 土地標示            | 使用分區及編定種類      | 行為人 | 違規事由                   | 執行停水停電日期  | 備註 |
|----|-----------------|----------------|-----|------------------------|-----------|----|
| 1  | 寶山鄉崎林段<br>823地號 | 山坡地保育區<br>農牧用地 | 葉楠煌 | 未經許可農舍增建建物、鋪設水泥鋪面及放置貨櫃 | 113/12/10 |    |
| 2  | 寶山鄉龍居段<br>332地號 | 山坡地保育區<br>農牧用地 | 劉家鳴 | 興建鐵皮建物、鋪設水泥鋪面          | 113/6/27  |    |
| 3  | 芎林鄉綠獅段          | 特定農業區<br>農牧用地  | 梁家田 | 現況農舍增建建物、鋪設水泥鋪面        | 113/6/26  |    |





# 四、違規使用查處執行情形- 執行斷水、斷電或強制拆除情形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縣政府 函

地址：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承辦人：呂元德  
電話：03-5518101分機3410  
傳真：03-5519048  
電子信箱：6075691@hchg.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24日  
發文字號：府地用字第1124253152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臺端於本縣芎林鄉綠獅段368-2地號農牧用地，未經許可增建建物做倉庫及車庫使用，農地鋪設水泥，業已違反區域計畫法規定，處罰鍰新台幣6萬元整，並限期於112年6月30日以前完成指定改正事項，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區域計畫法第21條規定及本府112年3月17日府農輔字第1124011267號函續辦。
- 二、請臺端於限期內回復為原編定(農牧用地)使用，完成改正後請提供相關照片到府俾利辦理結案事宜。
- 三、檢送違反區域計畫法案件處分書及繳款書各乙份(罰單編號112D200066)，請自本處分書收受之日起至112年4月30日前繳納。罰鍰逾期未繳納者，將依行政執行法第11條規定移送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
- 四、本案經農業主管機關認定未符合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及農業發展條例規定，依農業發展條例第69條移請區域計畫法機關裁處，改正期屆滿後請農業主管機關自行複查有無恢復農業使用。
- 五、臺端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得於接獲本處分書次日起30日內，依訴願法第58條第1項規定，繕具訴願書(一式兩份)送交本府核轉內政部提起訴願。

正本：梁家田 君

副本：新竹縣政府稅務局、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區管理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區營業處、新竹縣芎林鄉公所、本府財政處、本府農業處、本府工務處、本府政風處、本府地政處(均含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黃文彥  
聯絡電話：04-22502211  
電子郵件：J0042@cpami.gov.tw  
傳真：

受文者：新竹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8日  
發文字號：國署計字第1131033178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有關經濟部函檢送第13次疑似未登記工廠經各縣市政府工業單位勘查非屬工廠管理輔導法範疇情形表1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交下經濟部113年1月22日經授產字第11351000730號函(如附影本)辦理。
- 二、本次新增1,200件非屬工廠管理輔導法範疇並疑似違反土地使用或違章建築案件，為遏止農地新增違規建物，請就其中屬105年5月20日以後新增違規案件(計191件，如附件清冊)涉及違反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及建築法規定者，依貴府所訂裁量基準及執行停止供水、供電等規定積極查處，並請於每月20日前將辦理情形，依所涉法規分別函復本署國土計畫組、都市計畫組及建築管理組，以憑彙報。
- 三、另所送清冊內屬105年5月20日以前既有疑似違規案件，亦請貴府依相關規定辦理查處，惟無須定期函報。

正本：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

副本：經濟組、本署都市計畫組(含附件)、建築管理組(含附件)

電子公文  
交換章



竹縣



# 四、違規使用查處執行情形- 執行斷水、斷電或強制拆除情形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縣政府 函

地址：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承辦人：呂元皓  
電話：03-5518101分機3410  
傳真：03-5519048  
電子信箱：6075691@hchg.gov.tw

受文者：本府地政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22日  
發文字號：府地用字第1134211075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縣芎林鄉綠獅段368-2地號，農舍疑似有違規增建使用、鋪設水泥情形，涉嫌違反區域計畫法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3年3月8日國署計字第1131033178號函辦理。
- 二、本府訂於113年4月3日上午9時30分於現場勘查，屆時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務必準時參加到場說明並陳述意見，倘是日委託他人到場者，請備委託書。
- 三、屆時倘不提出陳述意見，將視為放棄陳述意見機會，本府將依區域計畫法第21條及第22條規定，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令其變更使用、停止使用或拆除其地上物恢復原狀。

正本：梁家田君  
副本：本府農業處、本府地政處  
電子公文  
交換章

第1頁 共1頁

1134253635 (朱文)

| 新竹縣非都市土地查緝違規聯合取締小組現場勘查紀錄表 |  |           |            |                    |            |
|---------------------------|--|-----------|------------|--------------------|------------|
| 會勘日期：113年4月2日 下午3時30分     |  |           |            |                    |            |
| 違規地點                      | 所有權人姓名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出生日期       | 住 址                | 聯絡電話       |
| 芎林鄉<br>綠獅段<br>368-2<br>地號 | 梁家田  | 112228859 | 73<br>0102 | 新竹縣芎林鄉<br>綠獅段五街88號 | 911269268  |
|                           | 行為人姓名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出生日期       | 住 址                | 聯絡電話       |
| 主管機關                      | 勸 查 結 果 (現場違規情形說明)   |           |            |                    | 簽 名        |
| 地政處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br>是否違反建築法有關農舍規定<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br>違規地點是否出租或占<br>用他人土地<br>現改硬地農舍，增建鐵皮建物、<br>鋪設水泥舖面、<br>限期1個月完成改正，逾期執行停水<br>停電作業。 |           |            |                    | 呂元皓<br>曹美育 |
| 農業處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br>是否違反農業用地應依<br>農業使用之規定。  |           |            |                    |            |
| 產發處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br>是否違反工廠輔導法及<br>商業管理相關法令規<br>定。   |           |            |                    |            |
| 工務處                       |  |           |            |                    |            |
| 芎林<br>鄉公所                 |  |           |            |                    |            |
| 行為人<br>陳述意見               |  |           |            |                    | 確認簽章：梁家田   |
| 綜合處理                      | 113年5月2日再次複查，未改正將執行停水停電。   |           |            |                    |            |



# 四、違規使用查處執行情形- 執行斷水、斷電或強制拆除情形



| 新竹縣非都市土地查緝違規聯合取締小組現場勘查紀錄表 |  |         |       |                      |                                   |
|---------------------------|--|---------|-------|----------------------|-----------------------------------|
| 會勘日期：113年5月3日 10時00分      |  |         |       |                      |                                   |
| 違規地點                      | 所有權人姓名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出生日期  | 住 址                  | 聯絡電話                              |
| 芎林鄉<br>綠獅段<br>368-2<br>地號 | 行為人姓名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出生日期  | 住 址                  | 聯絡電話                              |
|                           | 梁家田  | K12289  | 11/10 | 新竹縣芎林鄉綠獅段<br>368-2地號 | 0911-211268                       |
| 主管機關                      | 勘 查 結 果 (現場違規情形說明)   |         |       |                      | 簽 名                               |
| 地政處                       |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違反建築法第16條規定<br><input type="checkbox"/> 違規地點是否出租或占<br><input type="checkbox"/> 用他人： |         |       |                      | 現場農舍增建木架領設小泥鋪面，<br>複查後應改正。<br>曾美育 |
| 農業處                       |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違反農業用地應供<br>農業使用之規定。  |         |       |                      |                                   |
| 產發處                       |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違反工廠輔導法及<br>國營管理相關法令規<br>定。   |         |       |                      |                                   |
| 工務處                       |  |         |       |                      |                                   |
| 芎林<br>鄉公所                 |  |         |       |                      |                                   |
| 行為人<br>陳述意見               | 電表供農舍使用  |         |       |                      | 確認簽章：梁家田                          |
| 綜合處理                      | 後續執行停水停電作業。  |         |       |                      |                                   |





# 四、違規使用查處執行情形- 執行斷水、斷電或強制拆除情形

## 新竹縣政府執行違反土地使用停止供電供水紀錄表

專案名稱：經濟部及內政部檢送各地方政府查報疑似違反土地使用或違章建築專案

勸查日期：113年6月26日

|               |   |                 |            |             |
|---------------|---|-----------------|------------|-------------|
| 違反事實          | 機關依據新竹縣政府 112 年 3 月 24 日府地用字第 1124253152 號函處分<br>依據區域計畫法第 21 條第 2 項規定執行停止供水供電   |                 |            |             |
| 土地地號          | 芎林鄉綠獅段 368-2 地號   |                 |            |             |
| 土地使用分區<br>及類別 | 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   |                 |            |             |
| 違規地址          | 姓名  | 出生年月日           | 性別         | 電話          |
| 行為人           | 梁家田 <i>梁家田</i>  | 73 年 1 月 2 日    | 男          | 0911-267268 |
|               | 身分證字號   | 居住地址或通訊地址       |            |             |
|               | K122288259  | 新竹縣芎林鄉綠獅五街 88 號 |            |             |
| 自來水業<br>執行結果  | 水表：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轉供(水號：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有(水號： <i>7H381917509</i> )<br>用水種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普通 <input type="checkbox"/> 工業 <input type="checkbox"/> 商業 <input type="checkbox"/> 船舶 <input type="checkbox"/> 臨時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水<br>申請用水用途： <i>農舍普通用水</i><br>拆處情形： <i>無法拆表</i>  |                 |            |             |
| 電業<br>執行結果    | 電表：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轉供(電號： <i>06-72-6181-09</i> ) <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電水號： <input type="checkbox"/> )<br>契約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特)高壓 <input type="checkbox"/> 低壓(需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表燈 <input type="checkbox"/> 臨時 <input type="checkbox"/> 發電機<br>用電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營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營業<br>申請用電用途： <i>保氣(公設)</i><br>拆處情形： <i>報供線路拆除</i> |                 |            |             |
| 工商<br>主管機關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屬特定工廠或未登記工廠納管案件   |                 |            |             |
| 行為人<br>具結     | 上列事項經查與事實相符，勸查人員在本廠執行勸查時，並無不法行為，本廠亦無任何財產損失，特具切結。  |                 |            |             |
| 主管機關          | 自來水事業   | 電業              | 工商主管機關     | 警察局         |
|               | <i>呂元皓</i>  | <i>蘇紹其</i>      | <i>李科聖</i> |             |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縣政府 函

地址：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承辦人：呂元皓  
電話：03-5518101分機3410  
傳真：03-5519048  
電子信箱：6075691@hchg.gov.tw

受文者：本府地政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14日  
發文字號：府地用字第1134212073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辦理本縣芎林鄉綠獅段368-2地號（農舍）土地涉及違反區域計畫法執行停止供水、供電一案，謹訂113年6月26日上午10時整至現場執行斷水斷電，請派員會同執行，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區域計畫法第21條第2項規定及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3年3月8日國署計字第1131033178號函暨經濟部113年1月22日經授產字第11351000730號函辦理。
- 二、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區營業處及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區管理處派員執行停止供水供電作業。
- 三、會勘當日請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橫山分局派員維護現場秩序及執行人員安全，與現場違法抗爭事件之蒐證。
- 四、本案為經濟部函送本縣非屬工輔法違反土地使用案件，請本府產業發展處協助派員會同執行。
- 五、請行為人於113年6月25日24時前將物品自行整理，以免因停止供水、供電造成財產損失。

正本：梁家田君、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區營業處、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區管理處、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橫山分局、本府產業發展處  
副本：本府農業處、本府地政處

電子公文  
交換章





# 五、創新或改善措施-明定府內權責分工

本府訂有「**新竹縣政府處理非都市土地違反使用管制案件權責劃分及作業要點**」，作為非都市土地涉及違反數法之跨單位執行依據

附表：新竹縣政府處理非都市土地違反使用管制案件權責劃分表

| 違規態樣  | 涉罰法規                                       | 優先處理機關  |
|---|--|---------|
| 違章建築、違規土石方資源堆置場、盜(蓋)採土石、違規廣告物                           | 土石採取法、水利法、建築法、違章建築處理辦法、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及其相關規定 | 工務處     |
| 縣管河川區排及河川公地內違法使用、違反河川管理、妨礙河防安全等違規行為                     | 水利法及其相關規定                                  | 工務處     |
| 位於山坡地範圍，未依水土保持法第8條及第12條規定辦理，逕自開發山坡地之行為                  | 水土保持法、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及其相關規定                      | 農業處     |
| 未經核准殯葬設施  | 殯葬管理條例及其相關規定                               | 民政處     |
| 未依發展觀光條例領取登記證而經營旅館或民宿                                   | 發展觀光條例及其相關規定                               | 交通旅遊處   |
| 未依規定取得許可登記證而擅用休閒農場名稱經營休閒農業者；已取得許可登記證之休閒農場自行變更用途或變更經營計畫者 | 農業發展條例及其相關規定                               | 農業處     |
| 林業用地之土地，供其他用途使用   | 森林法及其相關規定                                  | 農業處     |
| 違規屠宰家畜  | 畜牧法及其相關規定                                  | 農業處     |
| 違反工商管理相關法令規定之案件   | 工商管理相關法令規定                                 | 國際產業發展處 |
| 合法登記之農舍   | 農業發展條例及其相關規定                               | 農業處     |
| 未經許可，回填、堆置廢棄物   | 廢棄物清理法及其相關規定                               | 環境保護局   |
| 其他非都市土地違規使用情形   | 區域計畫法及其相關規定                                | 地政處     |





## 五、創新或改善措施-

### 訂定清理計畫，並定期召開聯繫會議

考量國土計畫法預計取代區域計畫法正式實施，為促進區域計畫與國土計畫之銜接，本府特定「113年度新竹縣非都市土地補辦編定暨編定檢討清理計畫」，積極辦理「非都市土地之補辦編定、為加強資源保育辦理使用分區及使用地之劃定或檢討變更、產業用地管制類型之確立等性質案件」，同時為加強本縣地用業務聯繫，確認計畫辦理進度，定期邀集各地政事務所共同協商包含變更及更正編定相關業務。





# 五、創新或改善措施-

## 訂定清理計畫，並定期召開聯繫會議

### 113 年度新竹縣非都市土地補辦編定 暨編定檢討清理計畫

(核定本)

新竹縣政府地政處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 目錄

|                                    |    |
|------------------------------------|----|
| 壹、計畫緣起.....                        | 1  |
| 一、緣起.....                          | 1  |
| 二、課題評析.....                        | 1  |
| 貳、計畫目標.....                        | 5  |
| 一、廢績清理待補辦編定之土地.....                | 5  |
| 二、檢討變更河川區域範圍土地.....                | 5  |
| 三、彙整通案管理及個案管理之產業用地.....            | 5  |
| 四、辦理解編之保安林土地使用分區變更.....            | 5  |
| 五、檢討變更礦業用地之使用地編定.....              | 6  |
| 參、執行策略及方法.....                     | 7  |
| 一、主要工作項目.....                      | 7  |
| 二、執行步驟(方法)與分工.....                 | 8  |
| 肆、期程與資源需求.....                     | 12 |
| 一、計畫期程.....                        | 12 |
| 二、所需資源說明.....                      | 12 |
| 伍、預期效果及影響.....                     | 12 |
| 附表 1：待補辦編定土地清理情形一覽表.....           | 13 |
| 附表 2：本縣丁種建築用地統計表.....              | 14 |
| 附表 3：本縣竹北養殖區及得辦理保安林解編之土地統計表.....   | 15 |
| 附表 4：本縣礦業用地統計表.....                | 16 |
| 附表 5：新竹縣非都市土地 OOO 清理規劃表及成果統計表..... | 17 |
| 附表 6：各地所各月辦理非都市土地 OOO 清理成果表.....   | 18 |



# 五、創新或改善措施-

## 訂定清理計畫，並定期召開聯繫會議

檔 號：  
保存年限：

### 新竹縣政府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本府地政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15日  
發文字號：府地用字第1134213999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備註三

開會事由：113年新竹縣非都市土地補辦編定暨編定檢討清理計畫  
第一次進度追蹤聯繫會議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13年10月28日(星期一)下午2時0分

開會地點：本府地政處2樓會議室

主持人：古處長瓊漢

聯絡人及電話：陳宥羽技士03-5518101分機3363

出席者：新竹縣新湖地政事務所、新竹縣竹北地政事務所、新竹縣竹東地政事務所  
列席者：  
副本：本府地政處  
備註：[ ]

- 一、為加強本縣地用業務聯繫，確認計畫辦理進度，邀集各地政事務所共同協商，並請各所派員參加。
- 二、為響應環保，請與會人員自備環保杯。
- 三、隨文檢送會議議程、清理進度表、提案單1份，惠請貴所提議2案內為原則，清理進度表及相關提案請於113年10月23日前傳送至本府承辦人電子信箱(30071903@hchg.gov.tw)



### 新竹縣政府 113 年新竹縣非都市土地補辦編定暨編定檢討 清理計畫會議紀錄

一、會議時間：113年6月24日下午2時整

二、會議地點：本府地政處二樓會議室

三、主持人：鄒科長怡明代理

紀錄：陳宥羽

四、出席人員：如後附簽到簿

五、討論事項及決議：

(一) 新竹縣政府非都市土地補辦編定暨編定檢討清理計畫內容：

1. 清理待補辦編定之土地：

- (1) 第一階段補辦編定作業先處理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為空白及山坡地保育區暫未編定土地；第二階段再處理位於都市計畫範圍內，待塗銷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之土地。
- (2) 請各地所於每個月10號前提供當月統計表。
- (3) 請各地所於113年6月28日(星期五)中午前依會議討論修正之清理計畫草案格式，提供待補辦編定案件總數供地用科彙整簽報清理計畫。

2. 檢討變更河川區域範圍土地：

- (1) 各地所製作土地使用編定圖得以電子檔方式提供主辦單位。
- (2) 請各地所配合依主辦單位提供之清冊及清理計畫辦理。

3. 彙整通案管理及個案管理之產業用地：請各地所配合依清理計畫辦理。

4. 檢討變更解編之保安林使用分區：

- (1) 各地所製作土地使用編定圖得以電子檔方式提供主辦單位。
- (2) 請各地所配合依主辦單位提供之清冊及清理計畫辦理。



# 五、創新或改善措施-

## 訂定清理計畫，並定期召開聯繫會議

### 113年新竹縣非都市土地補辦編定暨編定檢討 清理計畫聯繫會議提案單

|       |   |    |    |
|-------|---|----|----|
| 提案單位  | 竹東地政事務所   | 編號 | 06 |
| 案由    | 受理更正編定申請後發現申請資格不符或檢附資料不符規定，是否應報府駁回？   |    |    |
| 說明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依據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第23點辦理。</li> <li>案例一：土地所有權人申請更正編定後，於辦理期間發生土地所有權移轉情形，致申辦更正編定之申請人與新土地所有權人不同。</li> <li>案例二：土地所有權人申請更正編定由山坡地保育區林業用地更正為同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該土地現況為教堂使用，經函詢特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民政處宗教禮俗科）表示該教會未有立案登記之相關資料，其宗教設施用地範圍及面積不做認定。</li> </ol>   |    |    |
| 辦法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案例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甲案：將申請書及相關資料報府駁回。</li> <li>乙案：請新土地所有權人補正後續辦更正編定。</li> <li>本所建議採甲案，原因為新所有權人於移轉取得土地時是否知悉該土地已申辦更正編定，是否仍願意續辦申請，本所未能得知，且原申請人提供之資料若有個資疑慮是否仍得繼續使用或應檢選其檢附資料。</li> </ol> </li> <li>案例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甲案：將申請書及相關資料報府駁回。</li> <li>乙案：地所逕行駁回。</li> <li>本所建議採甲案，原因為受理更正編定申請後，准駁處分應由縣府作成決定。</li> </ol> </li> </ol> |    |    |
| 各地所意見 | <u>竹北所意見：</u><br><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有關案例一，同主辦單位審核意見。</li> <li>有關案例二，如申請人未能檢具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主           </li></ol>   |    |    |

|          |  |
|----------|--|
|          | <p>管機關認定文件，逾補正期限應報府駁回，倘申請人向本所洽詢相關解決方式，再建議其調整更正編定類別。</p> <p><u>新潮所意見：</u><br/>有關案例一、二，同竹北所意見。</p>   |
| 主辦單位審核意見 | <p>一、有關案例一，倘於辦理期間發生土地所有權移轉之情形，應通知新土地所有權人補正相關申請書及證明文件俾利續辦。參照土地登記規則第56條規定，申請人之資格不符者，應通知申請人於接到通知書之日起十五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者則報府予以駁回。</p> <p>二、有關案例二，倘申請人未檢具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主管機關認定文件，似可調整更正編定類別，可通知申請人於接到通知書之日起十五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者則報府予以駁回。</p> |
| 決議       | 依主辦單位審核意見辦理。   |





# 五、創新或改善措施-

## 配合監察院查核針對開發許可違規案件加強稽查



1. 現場會勘及UAV確認違規樣態
2. 針對國土保安用地，地上堆置營建材料、鋪設水泥、興建圍牆、鐵門及自來水廠等，辦理裁罰





## 六、結語

本府地政處地用科於人力精簡情形下，除了辦理開發許可案件審議及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相關作業，戮力辦理編定管制及違規查處作業，期能以遵循法令規定為前提，同時兼顧民眾權益、達成鈞部政策目標及推動本府相關政策，並致力提升案件辦理品質及處理時效，請鈞部給予指導建議。





新竹縣政府  
HsinChu County Government



科技首都 幸福竹縣  
IN NEW HSINCHU

簡報完畢  
敬請指教